

# 福田檢察志

F U T I A N J I A N C H A Z H I

1984-2004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福田檢察志

F U T I A N J I A N C H A Z H I

1984-2004

# 领导关怀

199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思卿（左一）视察福田区院。



199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明枢（前排左四）视察福田区院。

1997年1月27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骏（前排左二）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正明（前排左三）的陪同下到福田区院考察工作。





2002年3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学军到福田区院指导工作。



2003年12月3日，深圳市部分人大代表视察福田区院，王建中检察长向市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白天（右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席李友烈（左一）介绍院情。

# 班子成员



检察长、党组书记王建中  
(2002.4.27~)



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李汉法  
(2003.8.20~)



副检察长、党组成员胡捷  
(1996.5.31~)



副检察长、党组成员郭世群  
(2004.10.13~)



副检察长、党组成员吕强明  
(1998.8.28~)



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谢展雄  
(2004.10.13~)

# 历任 检察长



杨明光  
(1984.7~1987.7)



马持剑  
(1987.7~1990.8)



郑育泉  
(1990.8~1994.5)



林石喜  
(1994.5~1996.4)



宋魏生  
(1996.5~2001.10)

# 历年大合照



1986年全体干警合影



1988年全体干警合影



1990年全体干警合影



1999年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2004年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 历史沿革



1998年6月启用的办公大楼全景



建院初期用于办公的铁皮房



1985年增加的简易办公用房



1988年12月启用的办公楼（右侧）外观

## 《福田检察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中

成 员：李汉法、胡 捷、吕强明、郭世钊、谢展雄

## 《福田检察志》编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吕强明（兼）

副 主 任：李雪峰、马晓歌

主 编：刘小放

副 主 编：冯 进、王 琨

责任编辑：李一飞、马绍峰、张 伟

顾 问：曾繁浩、李庄明

## 序 言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邦国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值我院建院二十二年之际，为更好地铭记历史、体味当下、昭示未来，特组织编修《福田区检察志》。

为把《福田检察志》做成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著述，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全体编撰人员戮力同心，精益求精，终使本志脱稿杀青。其间，编纂工作得到市检察院、区委史志专家的热心指导，得到所有正在和曾在本院工作的同志的积极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此志全面记录了1984年至2004年来我院机构沿革、人员变动、工作开展等方面的详实情况，读者可从中感知到我院与改革开放同步伐、与特区发展共命运的历史变迁，了解到几代福田检察人上下求索、孜孜不倦的奋斗历程，也可从中获取一些经验、得到某种启发，达到鉴往知来、以史致用的目的。

我们希望本书是一部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良志佳作。但因能力有限，加上岁月变迁、资料散失，本书未免有纰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福田检察志》编修领导小组

2006年5月

# 凡 例

一、本志的编撰，坚持忠于事实、忠于历史的原则，力求客观与真实。

二、本志断限为1983年5月至2004年12月。

三、本志分为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专志共7章32节。

四、专志采用记述体裁，结构为章、节、目、段，方法是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并以部分图表作补充。

五、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按年、月、日排序。日不详者，附于月末；月不详者，附于年末。

六、附录选录检察工作总结、报告和《荣誉汇编》，其中1990年之前选取典型年份的工作总结，1990年后选取1990、1993、1998、2003年等4个换届年工作报告及1996年工作报告。

七、本志序号以一、二、三、四，（一）、（二）、（三）、（四），1、2、3、4，（1）、（2）、（3）、（4）先后为序；数字凡公历日期、统计数据、年龄等用阿拉伯数字，凡世纪、年代、农历日期、固定词组等用汉字；纪年用公元纪年。

八、除非特别标明，本志区域性称谓“省”、“市”、“区”皆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区）”之简称，机构性称谓“院”为“检察院”之简称。

九、本志所依据资料另编《资料长编》专卷，注明本志资料来源出处，以供查阅方便。

##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24
第一节 区人民检察院 .....	24
第二节 检察长（副检察长） .....	27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	33
第二章 刑事检察 .....	3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5
第二节 审查批捕 .....	36
第三节 审查起诉 .....	4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	46
第五节 侦查监督 .....	48
一、刑事立案监督 .....	48
二、其他侦查监督 .....	48
第六节 审判监督 .....	50
第三章 职务犯罪检察 .....	51
第一节 举报工作 .....	51
一、机构设置 .....	51
二、受理举报 .....	51
三、线索初查 .....	56
四、举报奖励 .....	57
第二节 贪污贿赂检察 .....	57
一、机构设置 .....	57
二、案件侦查 .....	57
三、对外协查 .....	6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69
一、机构设置 .....	69
二、案件侦查 .....	70

第四节 职务犯罪预防 .....	75
一、机构设置 .....	76
二、预防工作 .....	76
第四章 诉讼监督 .....	84
第一节 监所检察 .....	84
一、机构设置 .....	84
二、查办案件 .....	84
三、驻所检察 .....	84
四、执法监督 .....	86
五、受理申诉 .....	87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 .....	87
一、工作概况 .....	87
二、办理控告申诉 .....	88
三、检察长接待日制度 .....	90
四、处理特殊信访 .....	91
五、刑事申诉复查 .....	92
六、刑事赔偿工作 .....	93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	94
一、机构设置 .....	94
二、民事行政审判监督 .....	95
第五章 检察综合业务 .....	100
第一节 综合文秘 .....	100
一、机构设置 .....	100
二、检察信息 .....	100
第二节 调研宣传 .....	106
一、机构设置 .....	106
二、工作情况 .....	106
第三节 检察档案 .....	115
第四节 检察技术 .....	119
一、技术装备 .....	119
二、技术工作 .....	119
第五节 司法警察 .....	122
第六节 检察装备 .....	123
一、办公用房 .....	123

二、干警宿舍	124
三、车辆配备	124
四、枪支弹药	125
五、办公设备	125
六、检察服装	125
<b>第六章 党团建设</b>	<b>126</b>
第一节 党组	126
第二节 党建工作	132
一、组织建设	132
二、党支部、机关党委工作	133
三、机关纪委工作	141
第三节 工会工作	145
第四节 共青团工作	147
第五节 妇女工作	150
<b>第七章 队伍建设</b>	<b>152</b>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2
第二节 干警队伍	152
第三节 思想作风建设	153
第四节 教育培训	154
一、岗位培训	154
二、学历教育	156
第五节 干部管理	157
<b>附录</b>	<b>173</b>
<b>一、区院工作总结、报告选编</b>	<b>173</b>
1、1984年	173
2、1987年	177
3、1990年	181
4、1993年	187
5、1996年	195
6、1998年	201
7、2003年	206
<b>二、荣誉汇编</b>	<b>212</b>



## 概述

### (一)

1979年,中共中央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立经济特区。是年10月,深圳市组建罗湖区,辖上步(福田前身)、附城两公社和深圳镇;1983年9月,深圳经济特区内区域划分为罗湖区和上步、南头、蛇口、沙头角4个管理区;1990年8月,市属行政区变更,原上步管理区升格为福田区。

现福田区是深圳市六个行政区之一,位处深圳经济特区中心地带,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市行政、文化、信息、国际展览和商务中心。全区面积78.04平方公里,下辖8个街道办事处、85个居委会。截至2004年末,实现年生产总值(GDP)676.18亿元。全区总人口152.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53.6万人,流动人口98.7万人。

我国检察机关的设置始于清朝末年宣统元年(1909年),由西方引进。当时清政府颁布了《钦定法院编制法》,规定成立各级审判衙门,在各级审判衙门分别设置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四级检察机关,隶属法部。

1912年推翻清朝,成立中华民国后,仍沿用清末《法院编制法》,建置地方各级检察机关,隶属司法部,检察机关配置于法院内。深圳市所处的原宝安地区自二十世纪初设立检察机关。民国八年(1919年),宝安地区审判分院成立,内设监察检察官一职,由广州检察厅委任。同年12月,宝安分院改为宝安地方法院,内设检察署,由广东高等法院委任检察官和书记员负责检察事务。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规定“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人民检察机关的设置,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设人民检察署。195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人民检察署组织法草案时,根据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的提议,一致同意将“检察署”的名称改为“检察院”。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从此,我国人民检察院的建设走上正轨。

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宝安没有设立检察机关,检察职权由县公安机关代行。1955年6月,宝安县人民检察院成立。1958年12月,检察院与公安局合署办公,检察机关的法律监